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用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濮阳市国轩医药有限公司

在甲方为获得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红外光灸疗机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058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26-02）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二、分项价格表

1.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VisheeNEO G3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8000	196000
2	红外光灸疗机	XY-HGJ-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9800	9800
总价：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05800.00元）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

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把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6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部件后，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整机质保期不顺延。

6.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替代方案，确保临床使用。

7.其它：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负责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九、验收方式

1.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2.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医院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05800.00 元），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05800.00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提供合同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4.不可抗力、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条件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5.因违约引发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拒收视为送达。

7.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14810050213280

法定地址：濮阳市振兴路470号

电　话：0393-6167997

甲方代表人：

公　章：

乙方：濮阳市国轩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万达支行

银行帐号：410930010150000901

法定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与卫都路交叉口向北200路西

电　　话：13839362683

乙方代表人：赵雯

公　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